

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意愿的影响研究*

王尧, 周俊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犯罪学学院, 北京 100032)

摘要: 海量的个人信息用于社会治理, 虽然降低了犯罪恐惧感, 但是也带来“去知觉化”的问题和隐私泄露的风险。为了促进数据私益和公益的平衡, 基于2023年中国犯罪被害调查数据, 围绕隐私权衡行为的影响因素展开实证研究。结果表明, 犯罪恐惧感不仅直接降低了人们的隐私让渡意愿, 还会通过降低警察信任感和官方媒体效力降低让渡意愿。因此, 应当从减轻犯罪恐惧感入手, 建立透明的信息利用机制, 利用数据价值的同时规避隐私泄露风险, 确保始终将群众作为受益者。

关键词: 个人信息安全; 犯罪恐惧感; 隐私顾虑

中图分类号: G203; C91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7.009

引用格式: 王尧, 周俊山. 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意愿的影响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7): 58-65.

Study on the impact of criminal fear on the willingness to surrender privacy

Wang Yao, Zhou Junshan

(College of Criminology,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2, China)

Abstract: The massive amou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used for social governance, although this reduces the fear of crime, it also brings the problem of "de perception" and the risk of privacy leakage. In order to promote a balance between data privacy and public welfa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privacy balancing behavior based on the 2023 China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fear of crime not only directly reduces people's willingness to relinquish privacy, but also lowers their willingness to relinquish privacy by reducing police trust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official media. Therefore, we should start by reducing the fear of crime, establishing a transparent information utilization mechanism, utilizing the value of data while avoiding privacy leakage risks, and ensuring that the public is always the beneficiary.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fear of crime; privacy concerns

0 引言

近年来, 我国人权法治保障不断加强, 有力推动了人权事业发展。同时, 现代社会治理运用了数字化手段, 收集和分析大量社会数据以实现犯罪精准预防和打击。然而, 这些技术都依赖于包含海量个人信息的数据库, 进而导致了隐私数字化现象。

隐私数字化虽然方便了社会治理, 但是也引发了隐私安全隐患, 增加了隐私泄露风险^[1]。而且, 信息数字化手段的主要特征是信息搜集的“去知觉化”, 忽略了权利人的主观意愿。也就是说, 各种各样的数字设备可以在人们毫无察觉的情况下搜集隐私、监视行踪^[2]。因此,

为了达到公益和私益平衡, 防范隐私数字化的道德和安全风险, 对隐私数字化进行合理规制, 应该从权利人的视角出发, 探究个体是否愿意让渡隐私权以促进公共安全。这就是“隐私权衡行为”, 即个体在保护个人隐私与追求安全之间进行的动态权衡与决策过程^[3]。

在当代社会, 隐私权具有一定的双重属性——既是个人利益的核心, 也是公共安全维护的重要依靠^[4]。因此, 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平衡的重心应该向公共利益和私人权益的平衡发展^[5]。隐私权衡行为和隐私数字化现象背后的重要驱动力之一是犯罪恐惧感。它让个体面临个人信息与安全感之间的权衡——既有可能拒绝提供个人信息以隔绝风险, 也有可能出于集体利益或人身安全做出可以接受的让步。在公共场合设置人脸识别、监控等设备, 虽然用于维护公共安全, 但是往往具有单向性,

* 基金项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2022JKF02033)

这可能没有考虑到人们的隐私期待,隐私权利人也不一定能够预测让渡部分权利的后果。在犯罪恐惧感的影响下,人们可能会产生信息安全顾虑,进而降低支持公安工作的积极性。我国公民的集体观念更强、隐私权意识较为薄弱,隐私决策可能与外国民众存在较大差别。

基于以上思考,本文利用2023年中国犯罪被害调查数据,探究犯罪恐惧感对我国公民隐私权衡行为的影响以及在此过程中警察信任、官方媒体效力起到的作用,以期探讨我国民众隐私权衡行为的特点,从而为实现维护公共安全和保障隐私权的平衡、规制隐私数字化、保障群众权益提供参考。

1 文献综述

统筹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应该了解群众的隐私权衡过程如何受到犯罪恐惧感的影响。隐私权衡行为既源自人们对政府政策的思考,也取决于群众与政府的合作意愿。而犯罪恐惧感会显著影响群众对待刑事政策、刑事司法机关的态度,所以会对权衡过程产生影响。

虽然直接探究犯罪恐惧感对人们隐私权衡行为的影响及机制的学者较少,但是可以通过已有研究搭建起二者的逻辑框架。在已有研究成果中可以归纳出隐私决策的两个方向:消极型和积极型。

在智能设备的使用中,感知到风险的人们往往不愿意提供个人信息。Wang等人研究表明,人们对隐私泄露风险的感知能够显著影响他们在位置服务中的隐私行为^[6]。由此可以推断,如果某个社区中居民犯罪恐惧感较高,可能形成一种集体观念,更加注重个人利益而不愿意提供隐私以打击犯罪。相反,愿意牺牲部分隐私权以促进公共利益的人往往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集体意识。比如Conrey等人研究表明,对刑事司法系统认可度较高的群体更接受在私人 and 公共环境中的监控^[7]。

关于隐私让渡意愿的研究最终应该落实到平衡公益与私益上。目前,国内学者也认识到了统筹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的重要性。要统筹兼顾,就必须确立隐私利益平衡观,主张数据公益与数据私益的双向平衡^[8]。特殊情况下,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个人隐私权要进行合理的让渡,即遵循公共权益优先原则,个人利益服从于集体利益^[9]。在寻找二者平衡点的过程中,既要承认基于公共利益目的可以使用私密信息这一现状,又要严格限制个人信息的使用规则^[10]。这些研究成果为权衡个人隐私和公共安全提供了重要参考,但是主要集中在理论分析,较少有人用实证方法从权利人的角度探究权衡的过程。

尽管国内学者注意到了个人隐私权的让渡和公共利益维护之间的矛盾,并在理论上对隐私权保障进行了充分研究,但是还存在着以下可能的深入点:第一,较少有学者站在个体的角度研究“意愿”,相关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也较少。第二,和隐私态度相关的研究多以监控的接受程度为研究对象,维度较为单一。所以,本文用更具代表性的数据,对犯罪恐惧感和隐私权衡关系进行了实证探究,并且以个人提供信息的意愿衡量隐私权衡行为,拓宽了研究视角。

2 研究假设

风险社会理论认为,人们对于风险的反应有规避和偏好两种^[11]。前者涉及财务、健康或安全等重要领域,后者多存在于金融市场和创业活动中。因此,在安全感缺乏的环境中,犯罪恐惧感可能导致人们选择更安全、更可预测的选项。对个体而言,隐私作为隔绝外部压力和干扰的个人领域,可以提供一种安全感,有助于减少焦虑和压力。所以,在犯罪恐惧感作用下,自我保护需求会让个体坚守自己的安全领域,以确保心理上的舒适。

尽管“偏好”也是一种选择,但是它的条件比“规避”更苛刻。因为只有当个体对环境和相关机构有较高的信任,对风险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时,才可能选择偏好风险。显然,在犯罪恐惧感的影响下,难以具备“偏好风险”的条件。

现代社会越发展,隐私涵盖的范围越广,越会受到重视。近些年来,先进技术的应用让人们轻易地了解到各种渠道的信息,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人对待隐私的态度,促使人们更关注私生活^[12]。因此,本文在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一:在当代中国社会,随着犯罪恐惧感的增强,人们让渡隐私的意愿减弱。

信任感是隐私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信任感的提高能够显著减少人们对于隐私泄露风险的担忧。犯罪恐惧感作为一种风险感知,对社会信任有着显著的影响,这种信任不仅是对亲属朋友,还包括对警察的信任。当人们对警察的信任感降低,配合警察工作的意愿也会被削弱。因此,本文在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二:犯罪恐惧感通过降低警察信任感降低人们让渡隐私的意愿。

非理性的本能情绪在群体中具有很强的传播性^[13],而犯罪恐惧感作为感性负面情绪,很容易让人产生共情,使持有相似观点的人结合在一起,不断接受相似的观点,进而发展成公愤和舆情。与之相比,警情通报虽然可以用于澄清谣言、打消群众担心,但它往往是冷静的客观

表述,感染力相对不足。犯罪恐惧感可能会降低官方媒体的效力。因此,本文在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三:犯罪恐惧感通过降低官方媒体效力降低人们让渡隐私的意愿。

3 研究设计

3.1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 2023 年中国犯罪被害调查 (China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C CVS) 数据。CCVS 是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开展的全国性的关于犯罪被害情况

的大型社会调查研究项目,2023 年开展第一次试调查,调查区域主要包括北京、浙江、广东、吉林、江西、云南、内蒙古、宁夏、青海等 9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调查采用抽样、问卷和入户调查方式进行,抽样采取分层多阶段概率抽样方法,按东部、中部、西部三个区域的省、市、县、乡镇、村委会/居委会五层次分层抽样,样本数为 3 075 个。问卷调查分为居民问卷和社区问卷两种形式,相关变量定义及描述统计如表 1 所示。所有数据分析采用 Stata 17.0 软件完成。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最小值	最大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隐私让渡意愿	非常不符合 = 1, 比较不符合 = 2, 一般 = 3, 比较符合 = 4, 非常符合 = 5	3	10	8.15	1.67
解释变量	犯罪恐惧感	非常不担心 = 1, 比较不担心 = 2, 一般 = 3, 比较担心 = 4, 非常担心 = 5	7	33	10.92	3.74
控制变量	性别	男 = 1, 女 = 0	0	1	0.51	0.500
	年龄	18 ~ 25 岁 = 1, 26 ~ 35 岁 = 2, 36 ~ 45 岁 = 3, 46 ~ 55 岁 = 4, 56 岁及以上 = 5	1	5	2.99	1.42
	民族	少数民族 = 1, 汉族 = 0	0	1	0.1	0.31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 0, 初中 = 1, 职高、普高、中专、技校 = 2, 大学专科及以上 = 3	0	3	2.41	0.74
	政治面貌	非中共党员 = 0, 中共党员 = 1	0	1	0.02	0.134
	户口性质	非农业户口 = 0, 农业户口 = 1	0	1	0.2	0.4
	婚姻状况	无配偶 = 0, 有配偶 = 1	0	1	0.69	0.46
	宗教信仰	无接触 = 0, 有接触 = 1	0	1	0.87	0.33
	个人年收入	取对数	0	12.82	10.34	2.69
	被害经历	无被害经历 = 0, 有被害经历 = 1	0	1	0.16	0.36
中介变量	警察信任感	非常不符合 = 1, 比较不符合 = 2, 一般 = 3, 比较符合 = 4, 非常符合 = 5	1	5	3.88	0.85
	官方媒体效力	非常不符合 = 1, 比较不符合 = 2, 一般 = 3, 比较符合 = 4, 非常符合 = 5	1	5	3.40	0.92

3.2 变量描述

3.2.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隐私让渡意愿。通过“接受政府收集个人信息以维护社会稳定”“接受公司将客户信息提供给执法部门以协助破案”衡量民众以隐私换取安全感的意愿。选项按照李克特量表设计为 5 个等级,分别是“非常不赞同”“比较不赞同”“一般”“比较赞同”“非常赞同”,从低到高分分别赋值 1 ~ 5,然后累加得到总和,得分越高代表人们越愿意以隐私换取安全感。

3.2.2 解释变量

变量中的解释变量为犯罪恐惧感。本文参考 Ferguson 设计的衡量犯罪恐惧感的量表测量被试的犯罪恐惧感,问题包括:可能成为任何一种犯罪被害人的担心程度,

担心遭受诈骗、抢劫、故意伤害、强奸、敲诈勒索、盗窃的程度等^[14]。选项按照李克特量表设计为从非常低到非常高 5 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分别赋值 1 ~ 5,然后累加得到总和,得分越高代表人们的犯罪恐惧感越高。

3.2.3 控制变量

除了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一般的人口学变量之外,宗教信仰、个人收入水平、被害经历被认为是预测隐私保护行为的重要因素^[15]。因此,本文将“宗教信仰”“个人年收入”“被害经历”设定为重要的控制变量。

3.2.4 中介变量

中介变量为警察信任感、官方媒体效力。警察信任感和官方媒体效力分别通过受访者对“我信任警察”“警情

通报能够打消您对犯罪的担心”的赞同程度衡量。选项按照李克特量表设计为5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赋值1~5。

3.3 研究方法

首先，对样本变量进行描述性统计。其次，对犯罪恐惧感和隐私让渡意愿进行回归。再次，通过工具变量法和更换核心解释变量的方式进行稳健性检验。然后，以警察信任感和官方媒体效力为中介变量，通过分步回归法和KHB（Karlson-Holm-Breen）法探究犯罪恐惧感对隐私权衡行为的影响机制。最后，从三个角度进行异质性检验。

4 实证分析结果

4.1 基准回归结果

首先对假设一进行检验，考察犯罪恐惧感对隐私权衡行为的影响。表2汇总了基准回归结果，其中被解释变量是隐私让渡意愿。结果显示，逐步加入人口学与社会学特征作为控制变量，犯罪恐惧感系数的大小与显著性比较稳健，对隐私让渡意愿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表明犯罪恐惧感让人们更加保守，假设一成立。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1)	(2)
	隐私让渡意愿	隐私让渡意愿
犯罪恐惧感	-0.0476*** (0.00901)	-0.0458*** (0.00923)
年龄	0.00204 (0.0313)	-0.00263 (0.0315)
性别	0.0128 (0.0595)	0.000221 (0.0602)
民族	-0.426*** (0.104)	-0.290* (0.147)
文化程度	0.0941 (0.0514)	0.0870 (0.0519)
户口性质	-0.177* (0.0880)	-0.166 (0.0889)
婚姻状况	0.0584 (0.0846)	0.0363 (0.0877)
宗教信仰		0.166 (0.137)
个人年收入		0.0110 (0.0130)
被害经历		-0.0147 (0.0859)
常数项	8.465*** (0.227)	8.230*** (0.286)
N	3075	3075
R ²	0.030	0.031

注：括号中数字为异方差稳健标准误；*** $p < 0.001$ ，** $p < 0.01$ ，* $p < 0.05$ 。下同。

回归结果表明，随着犯罪恐惧感的升高，人们提供个人信息的意愿减弱了。从这个角度来看，似乎得到了和前人研究相反的结论：在犯罪恐惧影响下，人们不愿意牺牲个人隐私以换取安全感^[7]。实际上，这并不矛盾。一方面，许多学者在探究隐私态度的时候，以个体对监控设备的接受程度衡量个体对待隐私权的态度，而本文则以提供个人信息的意愿衡量隐私态度。人们对隐私的边界感知是不同的^[16]，对于隐私观念不强的人而言，公共场所的监控设备似乎没有“直接”侵犯个人隐私领域。相比之下，个人信息更加敏感。所以，人们在两种衡量方式下做出了不同的选择。另一方面，隐私权衡行为取决于不同的情境。在公共场合，人们可能更愿意接受安全监控，因为这些监控是保护公共利益的必要措施。而当监控扩展到私人领域，人们可能会更加警惕，因为这些措施直接触及个人的隐私权益。所以，基准回归结果初步表明，犯罪恐惧感增加了个体的隐私顾虑。这一结果与文献[17]和文献[18]的研究结果一致。即政府的法律有效性感知和人身安全水平的提升会显著减少隐私顾虑，进而提高用户的隐私披露意愿。

4.2 稳健性检验

4.2.1 基于工具变量法的结果

犯罪恐惧感这一变量可能存在内生性问题：首先，当个体感知到较高的犯罪风险时，他们可能会更愿意牺牲一定程度的隐私以换取更高的安全感；其次，个体提供个人信息给政府或者公司之后，可能出于对信息泄露的担心而增加犯罪恐惧感。所以，犯罪恐惧感和隐私权衡行为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某些无法观测的个人特征也会影响犯罪恐惧感和隐私权衡行为。因此，在基准模型的基础上，本文采取工具变量法处理内生性问题。Sampaio 等人在探究本地犯罪关心程度对警察信任的影响时选取居住地距离警察局的距离作为工具变量^[19]。参考此做法，本文选取受访者所在社区距离最近公安机关的距离、一年内因度假或探亲而不在家过夜的天数作为工具变量。一方面，最近公安机关的距离、在外过夜的天数与犯罪恐惧感直接相关，距离越近、在外过夜天数越多，恐惧感越低。另一方面，人们居住的位置大多数和收入、工作等因素相关，在外过夜往往取决于工作要求等随机事件，两者都不能直接影响个人隐私观念。因此，最近公安机关的距离、一年内因度假或探亲而不在家过夜的天数在理论上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与外生性要求。

表3所示为使用工具变量法的估计结果。在一阶段回归结果中，工具变量的系数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且一阶段回归的F统计量为25.02，大于经验法则的临界值

10, 从而拒绝“工具变量是弱工具变量”的原假设。为了检验工具变量的外生性, 本文进行了过度识别检验。根据检验结果, Score chi2 统计量为 1.502, 对应的 p 值为 0.22。 p 值大于 0.05 的显著性水平, 表明无法拒绝所有工具变量都是外生的原假设。在第二阶段回归结果中, 犯罪恐惧感的系数依旧显著, 表明犯罪恐惧感让人们更加保护隐私, 与基准回归结果相比, 主要结论没有变化。

表 3 工具变量回归结果

被解释变量	一阶段回归结果 犯罪恐惧感	二阶段回归结果
		隐私让渡意愿 IV regress 模型回归结果
犯罪恐惧感		-0.177 * (0.039)
最近公安机关距离	0.117 ** (0.054)	
在外过夜天数	0.063 ** (0.007)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第一阶段 F 值	25.02	
N	3 050	3 050
R^2	0.167	—

4.2.2 替换关键解释变量

最早的犯罪恐惧感研究机构: 美国犯罪被害调查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 和英国政府数据服务部门 (Government Statistical Service, GSS) 均采用了认知维度的单一题项对犯罪恐惧感进行测量, 即“您是否会害怕夜间独自一人在附近 (1 英里以内) 行走?”, 在此基础上, 本文将“受访者对白天或晚上小区、

家中的安全程度的感知”纳入犯罪恐惧感的衡量因素当中, 重新构建自变量。选项按照李克特量表设计为 5 个等级, 分别是“非常不安全”“比较不安全”“一般”“比较安全”“非常安全”, 从低到高分别赋值 1~5 后求和。同样使用工具变量法解决内生性问题, 估计结果如表 4 所示, 替换变量后的估计结果在 0.1% 的水平上依然显著。

表 4 替换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

被解释变量	一阶段回归结果 犯罪恐惧感	二阶段回归结果
		隐私权衡行为 IV regress 模型回归结果
犯罪恐惧感		-0.123 *** (0.027)
最近公安机关的距离	0.125 ** (0.055)	
在外过夜天数	0.091 ** (0.009)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第一阶段 F 值	27.06	
N	3 050	3 050
R^2	0.198	—

4.2.3 影响机制探讨

表 5 所示为自变量和中介变量的回归结果, 结果显示对中介效应的检验均显著, 第 (1) 列为犯罪恐惧感对隐私权衡行为的总效应, 与上文基准回归一致, 犯罪恐惧感对隐私权衡行为有显著影响, 显著降低了提供个人信息意愿; 第 (2)、(3) 列分别为犯罪恐惧感对警察信任感、官方媒体效力这两个中介变量的影响, 结果显

表 5 隐私权衡行为的分步回归法结果

	(1)	(2)	(3)	(4)	(5)
	信息提供意愿	警察信任感	官方媒体效力	信息提供意愿	信息提供意愿
犯罪恐惧感	-0.045 8 *** (0.009 23)	-0.054 1 *** (0.010 0)	-0.041 6 *** (0.009 81)	-0.035 2 *** (0.008 99)	-0.042 7 *** (0.009 23)
警察信任感				0.365 *** (0.038 4)	
官方媒体效力					0.154 *** (0.032 1)
常数项	8.230 *** (0.286)			6.765 *** (0.317)	7.708 *** (0.303)
N	3 075	3 075	3 075	3 075	3 075
R^2	0.031	0.008 9	0.007 1	0.064	0.038
F	8.586	—	—	17.74	10.17

示，犯罪恐惧感削弱了警察信任感、官方媒体效力；第（4）列展示了犯罪恐惧感或警察信任感对隐私让渡意愿的单独影响。结果显示，犯罪恐惧感的系数为负，警察信任感的系数为正，表明假设二成立；第（5）列展示了犯罪恐惧感或官方媒体效力对隐私让渡意愿的单独影响。结果显示，官方媒体效力的系数为正，这说明官方媒体在群众心中的权威性越高，越能促进群众和警方的合作。

第（1）、（2）、（4）列展示了警察信任感的分步回归结果，第（1）、（3）、（5）列展示了官方媒体效力的分步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两个中介变量都起到了作用。

表5前三列表明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意愿、警察信任感、官方媒体效力均有影响，第（4）、（5）列在分别加入警察信任感、官方媒体效力之后，与第（1）列的总效应相比，犯罪恐惧感的估计系数均下降，其中一部分影响由警察信任感和官方媒体效力体现出来。通过分析系数可以得知，犯罪恐惧感通过降低警察信任感、降低官方媒体效力削弱人们提供隐私的意愿，假设二、三均得到了支持。

为了揭示这些变量的中介机制，本文通过使用 KHB 模型对中介效应进行验证并将其分解为总效应、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如表6所示，表中展示了犯罪恐惧感分别通过影响警察信任感和官方媒体效力对隐私让渡意愿的影响。KHB 中介检验显示，就单独每个中介变量而言，警察信任感可以解释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行为影响的 23.91%，官方媒体效力可以解释 6.98%。

表6 警察信任感和官方媒体效力的 KHB 检验

	警察信任感	官方媒体效力
总效应	-0.046*** (0.009)	-0.046*** (0.009)
直接效应	-0.035*** (0.009)	-0.043*** (0.009)
间接效应	-0.011*** (0.002)	-0.003** (0.001)
中介效应/%	23.91	6.98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N	3 075	3 075
R ²	0.06	0.04

上述是单独纳入每个中介变量的估计结果。考虑到中介变量之间可能彼此相关，需要将所有中介变量均纳

入模型，以方便比较警察信任感和官方媒体效力中介比例的大小。

由表7可知，两个中介变量同时纳入时，总共可以解释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行为影响的 30.35%。由于共同纳入中介变量后，受变量间相互干扰的影响，变量的中介比例会产生略微的差异。但是各变量的中介比例排序大小与单独引入时完全一致。具体而言，警察信任感、官方媒体效力的中介比例分别为 25.06%、5.29%。由此可见，尽管犯罪恐惧感均能通过警察信任感、官方媒体效力对隐私让渡行为产生影响，但警察信任感的作用远大于后者。

表7 两种中介变量的中介比例比较

中介变量	间接效应	中介效应/%	累计中介效应/%
警察信任感	-0.009 2	25.06	25.06
官方媒体效力	-0.001 9	5.29	30.35

从两个中介变量的比例来看，警察信任感起到了更重要的作用。因为警察信任反映了公众对警察整体形象和长期行为的总体评价，而警情通报则偏向于短期印象和具体事件。所以，应逐步构建良好警察形象，发挥官方媒体的纽带作用，构建长远的高水平信任感，让群众自发和公安机关合作，合理发挥“公共隐私”的益处^[20]。

4.3 异质性检验

本文按照对待罪犯的态度、警察接触经历、受教育程度进行异质性检验：按照受教育年限将受访者分为“高教育水平（本科及以上）”和“低教育水平（专科及以下）”；按照与警察接触的记录，分为“有积极接触经历（去派出所办理证件、报案、向警察求助）”和“无积极接触经历”；按照对待罪犯的态度，分为“根本不接触”和“愿意接触（愿意与之居住在同一社区、成为邻居、结婚）”。

表8表明，教育水平较高的群体中，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意愿的作用不再显著，在教育水平较低的群体中，犯罪恐惧感的影响仍然显著。教育水平较高的个体通常拥有更好的社会资源、更高的认知能力以及更强的信息权力，能清楚地意识到个人信息的泄露带来的风险，有能力采取其他非隐私让渡的方式来保障安全。相反，社会经济地位低的群体在面对社会不确定性和风险时，往往更依赖外部力量的保护。因此，当犯罪恐惧感加剧时，他们倾向于通过让渡个人隐私来寻求安全感。

表 8 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意愿的异质性检验

	低教育水平	高教育水平	有积极接触	无积极接触	接受罪犯	不接受罪犯
犯罪恐惧感	-0.047 4 ***	-0.029 2	0.000 32	-0.055 ***	-0.026 1	-0.030 6 ***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N	2 159	916	402	2 673	628	2 447
R ²	0.038 7	0.008 4	0.037 8	0.038 8	0.092 3	0.009 4

如果个体和警察有过正面的接触经历,则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意愿的影响不再显著。社会心理学中的“接触效应”表明,通过与某种群体的积极接触,个体的恐惧或焦虑情绪会得到缓解,进而调整自身行为。有积极接触经历的群体可能对犯罪问题有更理性的看法,更相信犯罪问题是可控的,因此犯罪恐惧感对他们隐私让渡意愿的影响被弱化。

在对罪犯持抵制态度的群体中,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意愿的作用依旧显著。对罪犯持接纳态度的群体通过去标签化,逐渐缩短了他们与罪犯之间的社会距离。他们可能不再基于社会刻板印象来看待罪犯,而是从更具人性化的角度看待他们。因此,持接纳态度的人可能会支持更多的预防性措施,而不是依赖于让渡隐私来保障安全。

5 结论

本文运用 CCVS 2023 年数据考察了犯罪恐惧感对隐私权衡行为的影响,并对影响机制进行了探讨。

从回归结果来看,犯罪恐惧感显著影响人们的决策,使其在隐私和安全之间的权衡过程中更加保守。在中介变量中,警察信任感起到的中介效应比例较大,表明信任是隐私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德才兼备”是警察信任水平的决定因素^[21]。从隐私角度来看,“德”是指隐私数据应用能否遵守伦理规范,“才”是指公安机关挖掘数据利益的技术是否足够专业。官方媒体效力起到的中介效应证实了警情通报作为连接公安机关和群众的桥梁,具有信息传递、心理安抚的重要作用。

在具有较高教育水平、与警察有积极接触或者对罪犯有包容态度的人群中,犯罪恐惧感对隐私让渡意愿的作用不再显著。这表明,群众对隐私政策和知识的了解存在较大的差异,这三种人群对于接受隐私收集政策的成本具有较全面的认识,相应地,应该多考虑他们的隐私态度。

本实证分析的结果仅能够表明风险感知增加了个体的隐私顾虑,并不足以说明国人集体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没有起到作用。这是因为,人民智库调查报告显示,有 28.89% 的人“主动地采取保护措施”,43.70% 的人“有

防范意识,但未采取过保护措施”^[12]。犯罪恐惧感起到了一定的提醒作用,提醒这些有防范意识的人要采取措施,将防范意识转化为行动。所以,在犯罪恐惧感影响下,总体隐私让渡意愿出现负面变化。单从隐私让渡意愿的描述性统计结果来看,受访者的均值高达 8.15,处于较高水平,这也说明了在正常情况下,国人普遍具有较高的让渡部分隐私以维护公共安全的意愿。该描述性统计结果和人民智库调查报告一致,约一半的群众表示赞同公安机关检查(50.26%)和政府收集个人资料(48.29%),超八成(82.93%)的群众对我国隐私保护法律持肯定态度^[12]。相比之下,西方群众则普遍持有保留态度。81% 的美国人表示,公司收集数据时,潜在的风险大于好处^[12]。这一差别也表明中国人具有较高的警察信任感和集体观念。尽管如此,如果存在犯罪恐惧感,它们的积极作用则会被抵消,最终呈现出消极结果。

隐私数据与公共安全不是择一问题,而是平衡问题。平衡的出发点和归宿都是提高群众安全感、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其背后是数据公益与数据私益的双向考量。既要避免以牺牲信息私益为代价追求公共利益的发展,也要防止固守传统隐私权保护模式而阻碍公共安全的维护,合理的做法是找到隐私权保护和维护公共安全的平衡点。

参考文献

[1] 王成. 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 mode 选择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9 (6): 124 - 146, 207.

[2] 李志祥. 隐私数字化的道德风险与伦理规制 [J]. 江苏社会科学, 2022 (4): 36 - 43, 241 - 242.

[3] PATIL S. Trade-off across privacy, security and surveillance in the case of metro travel in Europe [J].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rocedia, 2014, 1 (1): 121 - 132.

[4] 俞立根, 顾理平. 当公私边界趋于消融: 时间维度中的隐私困境与界限管理 [J].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2, 44 (10): 71 - 78.

[5] 任颖. 数据立法转向: 从数据权利入法到数据法益保护 [J]. 政治与法律, 2020 (6): 135 -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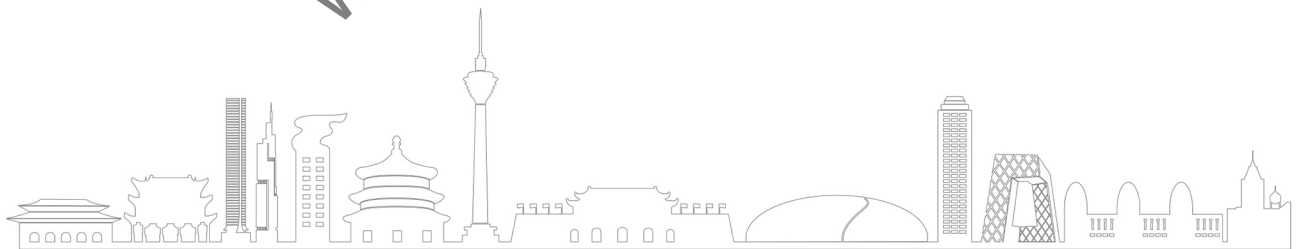
[6] WANG E S T, LIN R L. Perceived quality factors of location-based apps on trust, perceived privacy risk, and continuous usage intention [J]. Behaviour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7, 36

- (1); 2-10.
- [7] CONREY C, HANEY C. Understanding attitudes toward police surveillance: the role of authoritarianism, fear of crime, and private-sector surveillance attitudes [J]. *Surveillance & Society*, 2024, 22 (4): 428-447.
- [8] 任颖. 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的法理构造与规则重塑 [J]. *东方法学*, 2022 (2): 188-200.
- [9] 姚天冲, 鲁思睿. 公共利益与隐私权益之平衡维护问题——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法治思考 [J]. *医学与法学*, 2020, 12 (2): 1-6.
- [10] 吴晓丹. 私密信息合理使用的规范体系及其限制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 26 (5): 56-69.
- [11] BECK U.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J]. Sage Google Schola, 1992, 2: 53-74.
- [12] 张捷. 当前公众的信息安全意识与隐私观念调查报告 [J]. *国家治理*, 2020 (14): 44-48.
- [13] 张丽娟, 曾润喜, 王国华. 高校群体性事件网络舆情管理研究 [J]. *情报杂志*, 2011, 30 (6): 61-64, 75.
- [14] FERGUSON K M, MINDEL C H. Modeling fear of crime in Dallas neighborhoods: a test of social capital theory [J]. *Crime & Delinquency*, 2007, 53 (2): 322-349.
- [15] 边燕杰, 高雅仪. 人际社会网络对普遍信任的正负效应——从国际比较探索中国模式 [J]. *开放时代*, 2023 (6): 73-87, 7.
- [16] 张大伟, 谢兴政. 隐私顾虑与隐私倦怠的二元互动: 数字原住民隐私保护意向实证研究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21, 44 (7): 101-110.
- [17] 张茜, 谢卫红, 王永健, 等. 量化自我隐私顾虑的前因组态对隐私披露意愿的影响——权力-责任均衡视角 [J]. *情报杂志*, 2024, 43 (9): 139-147.
- [18] 亓小涛, 刘芳, 郭顺利, 等. 社会化问答情境下用户隐私顾虑的关键影响因素识别与关联分析 [J]. *情报科学*, 2024, 42 (5): 58-67, 100.
- [19] SAMPAIO J O, BUENO R D L S, PIERI R G D, et al. Does concern about local crime affect people's trust in the police? [J]. *Estudos Econômicos*, 2019, 49 (4): 661-686.
- [20] 武学怡. 数字化重生: 时间维度下隐私边界的消弭与重建 [J]. *新媒体研究*, 2023, 9 (15): 15-18.
- [21] 高延飞. 执法感知对警察信任的差异塑造——以“德”与“才”为视角 [J]. *公安学研究*, 2023, 6 (3): 77-95, 124.
- (收稿日期: 2025-03-03)

作者简介:

王尧 (2001-),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犯罪社会学。

周俊山 (1980-), 男,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犯罪社会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